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评估报告，就评估事项：

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交服务的利益关系，亦不存在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遵循相关法规 and 规定、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合理、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模型合理，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评估结论合理。上市公司以现金与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所持有的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合资成立新公司，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

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综上,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全部相关议案,并根据更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严杰：_____

郑建明：_____

周清杰：_____

2017 年 7 月 11 日